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8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5 日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 8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 90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0 日 91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 95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第 2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5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行導師責任制，以輔導學生健全發展，達成大學全人教育之目的，並參酌「教師法第十七條」之精神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度依職責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。
- 二、系（所）主任導師由系、所主管兼任。
- 三、導師由各系、所專任教師兼任，遇有更調、休假、出國進修時，由該系、所主管兼代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。

第三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協調、規劃、推動該院及各系（所）導師制之輔導活動。
- 二、督導各系（所）每學年度推派專責職涯導師。
- 三、出席導師會議、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。

第四條 系（所）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推動導師工作及分配系（所）導生活動費，舉辦系（所）導師會議。
- 二、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。
- 三、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- 四、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
- 五、導生獎勵及懲罰事項之提報。
- 六、協調導師每學年度推派專責職涯導師人選。
- 七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輔導學生課業學習與選課之規劃，以及生涯發展之諮詢。
- 二、協助學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- 三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- 四、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，送生活輔導組彙整登記，以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。
- 五、導師應參與導師會議及學生輔導相關專業訓練，以提昇輔導學生專業知能。
- 六、導師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時間輔導學生且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導生活動，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，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，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。
- 七、導生管理系統中「導師評語及談話紀錄」應妥為記錄，並依個資法妥慎資料維護。因實施輔導導生所獲得個人或家庭資料，不得對外公開。學生事務處應編製導師手冊供導師輔導學生時參考。
- 八、擔任由系(所)主任導師協調之專責職涯導師。

導師之職責，其檢核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各系(所)、師資培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、系(所)、師資培育中心特色及學生需求，訂定各系(所)、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實施細則，經系(所)務會議、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並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備查。前項各單位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，討論工作實施情形，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。

第七條 各系、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前遴定該系、所之導師，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，簽請校長核聘，聘期一學年，得續聘之。

第八條 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，其導師制實施辦法由各在職專班另訂之。

第九條 導師工作經費項目包括主任導師活動費、導師費、師資培育中心培育公費生導師費，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 為集思廣益，討論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，及改進導師制實施事項，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，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。

第十一條 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，應予獎勵。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